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02G20230102号

致：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珠海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

www.bse.cn/) 查询本次股东会相关公告；2.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情况；3.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4.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查询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事宜（<https://vote.chinaclear.cn/index.html#/list>）。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作出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时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珠海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如龙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公司股东名册；2.查验委托出席股东的委托书；3.查验本次股东会的签到册等；4.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4,91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0603%。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2.监督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4.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5.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等。

（一）表决方式及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在网络投票中，公司已于通知期限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传并公开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和会议通知，由股东自行登录证券账户操作投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3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91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戴 祥

承办律师：

胡承浩

2025 年5月13日